

**第二立法屆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立法屆的議員任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終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第二屆立法會改由二十七人組成(第一屆立法會由二十三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十人(上一屆立法會是八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十人(上一屆立法會是八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七人(上一屆立法會是七人)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立法屆議員的直接和間接選舉，行政長官於同年十月十日委任了當屆的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立法會主席、當選議員和委任議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宣誓就職。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大樓舉行的第二立法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中，議員互選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一和第二秘書。這次選出的立法機關成員與上屆的一樣。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全體會議，議員互選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五名成員、行政委員會主席、及三個常設委員會的成員。

在上述全體會議選出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這份名單顯示，原任立法會各機關和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續任原來的職務，這種組合的延續甚具意義，使能在較有經驗的議員輔助下展開立法工作。

本報告是關於第二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內的工作，包括審議了多個法案使之成為法律，制定了多個決議，並就政府工作作出大量的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而各常設委員會亦制定了多份意見書，闡述了審議法案的情況，需強調的是，在審議法案時獲得了應邀的政府代表、各行業代表或與法案有關團體的合作。

為了讓議員充分發揮其工作的權力和義務，在人力資源、設施和設備方面作了相應管理措施。立法會大樓進行了一些工程並添置了一些設備，以便改

善工作環境和安全條件，尤其是防火方面。為了提升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的質量，讓立法會人力資源接受培訓。

透過立法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或各位議員，與公共或私人實體、或駐港澳領事人員的多次接觸，貫徹了立法會讓外界了解其肩負的政治責任和工作的政策。透過立法會會刊的編製，或將已通過的法律作專題出版，公眾得以知悉本會的立法工作，加上立法會接待公眾的服務，讓市民提出與其權利和義務有關的問題，使立法會能緊貼市民的合法要求，有足夠渠道了解與法律有關事宜。

二. 立法工作

鑑於回歸初期需要制定一些法律或對原有法律作出修改，以適應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生效而產生的新的法律架構，因此相對於第一立法屆的大量立法工作，第二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量自然有所減輕。

在這個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十一個法律和四個決議(附件的表及表)。提交立法會表決的法案，十個是由政府提出的，只有一個法案由周錦輝議員和方永強議員提出，名為“修改《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之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的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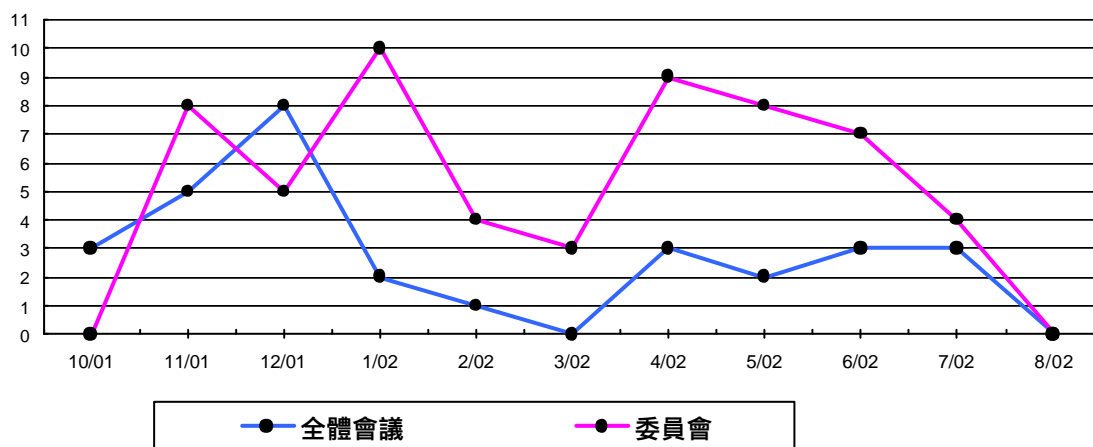
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中，值得一提的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權限“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零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第

3/2002 號決議)，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賦予立法會權限審議由政府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當獲指派負責是次審議的常設委員會制定意見書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涉及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提交全體會議通過。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三十次全體會議和五十八次委員會會議(附件的表一、和表一)，正如前述，共通過了十一個法律和四個決議(附件的表一及表二、和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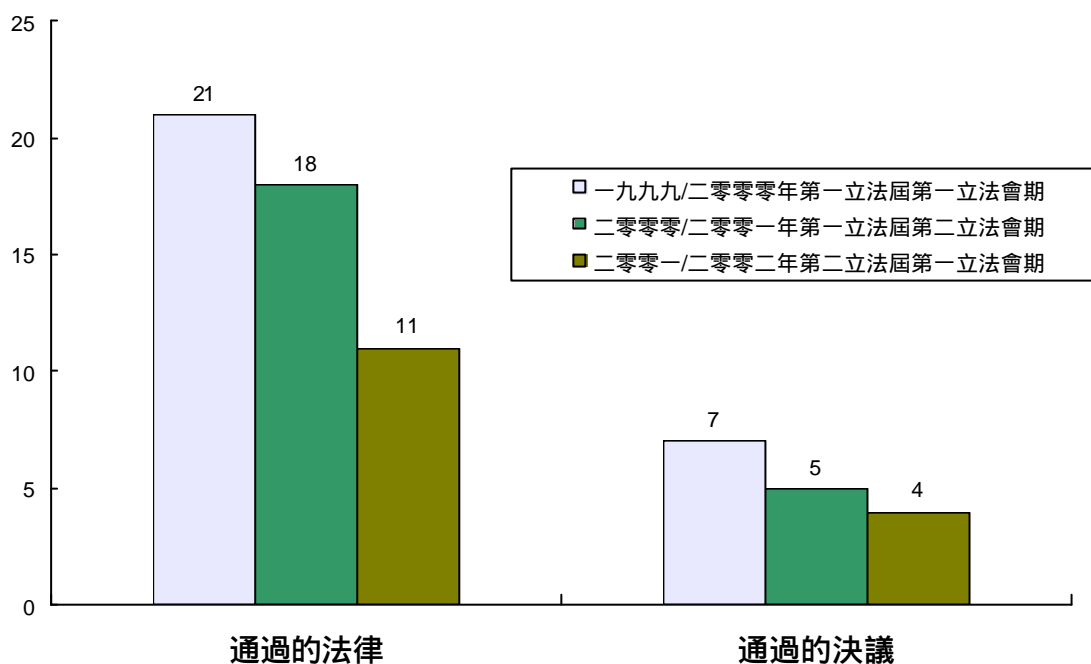
表一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立法會期舉行的會議



表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與過去的兩個立法會期相似，在通過的所有法律中，以分析和通過行政長官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較為突出，而在提交此預算案前，行政長官先提交了該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

施政方針的辯論是一個具有特別意義的政治時刻，各議員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中的各場辯論積極發言，因為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

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立法會期提交的眾多法案中，值得一提的是通過《設立民政總署》法案，因該機關獲賦予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民的權限不僅重要而且多樣化，主要為文化、康樂及公共衛生等領域，並且支配從前屬於澳門市政廳及海島市政廳為數不少的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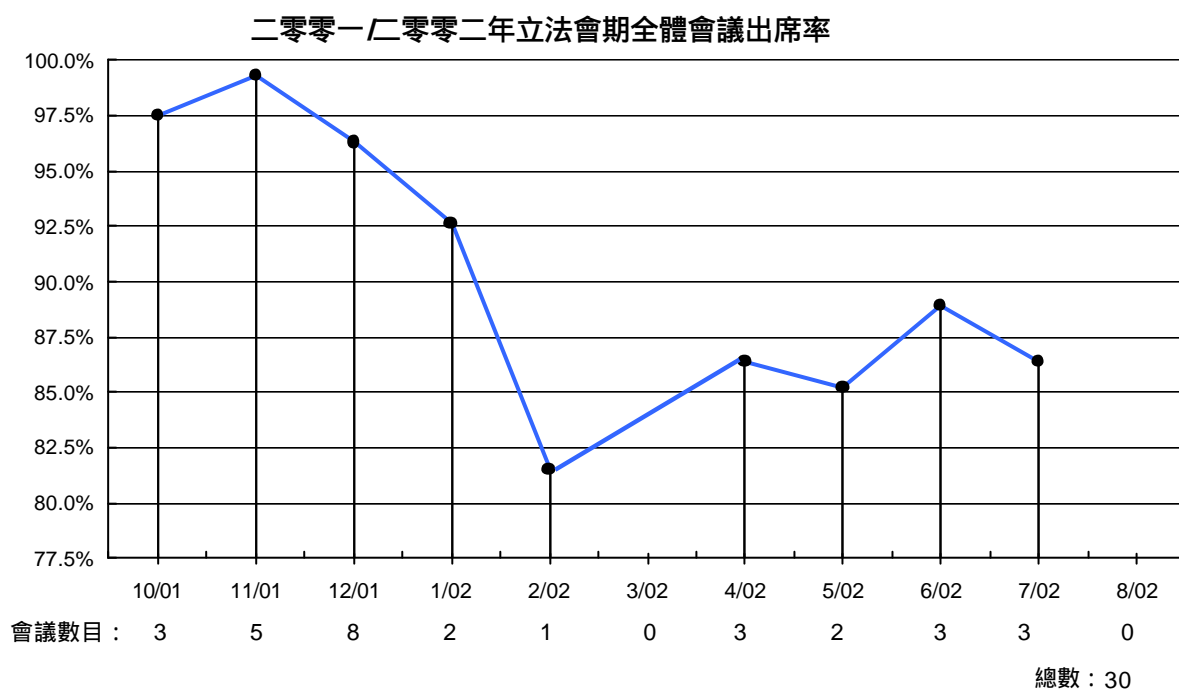
同樣，較突出的還有在立法會通過的《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法案，因適用該法案的標的非常重要。法律的生效，可確保遵守由有權限國際機關發出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尤其是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而這些規範是不可自行實施的。

在這個立法會期，很多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其中書面質詢共一百六十八個，口頭質詢共三個(見附件的表)。另一方面，議員經常利用全體會議議程前階段發言，共一百二十七次(見附件的表)，內容通常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行政等方面的重要事宜。

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訂定了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的程序，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了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向政府提出了三個口頭質詢，涉及多項議題，包括：“公共工程的判給和有關本地和外地勞工的僱用和監察政策，以及在外地或本地訂購工程所需的物料”；“批發市場和屠場的運作，對從內地輸入的冰鮮肉作出的質量和售價的監管”；“城市規劃、噪音及其他與居住環境的質量和環境保護有關的問題”。

本立法會期舉行了三十次全體會議，議員積極參與有關立法工作，議員出席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 92.7%(見表三)。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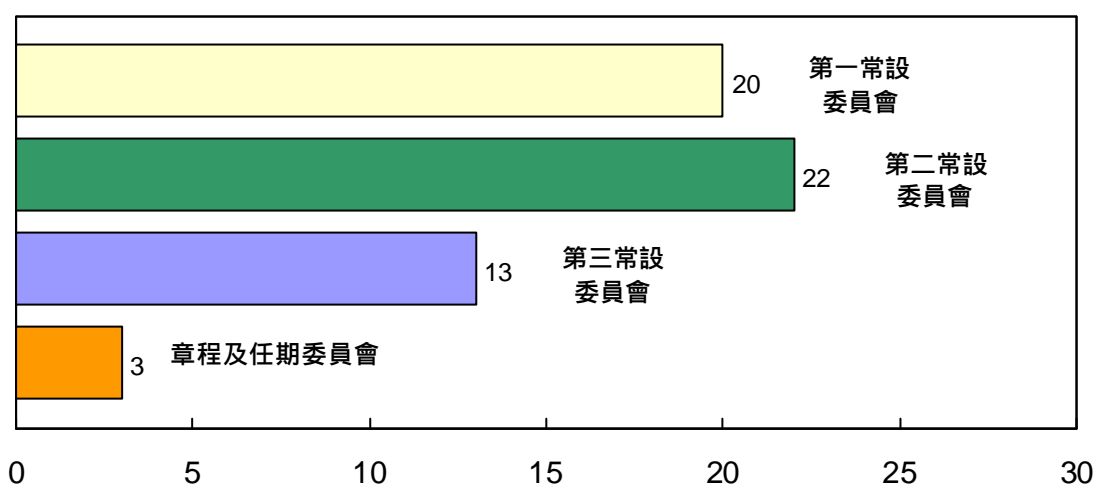


三. 委員會工作

在第二屆立法會第一立法會期間，三個常設委員會、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五十八次會議(表四)。從各委員會編製的意見書可見，委員會對所負責審議的法案均作了深入的分析，有時候且提出細則性的修改建議。在有需要時，亦曾向政府代表、各行業人士或社團諮詢，從而使法案的分析更為周詳。

表四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立法會期的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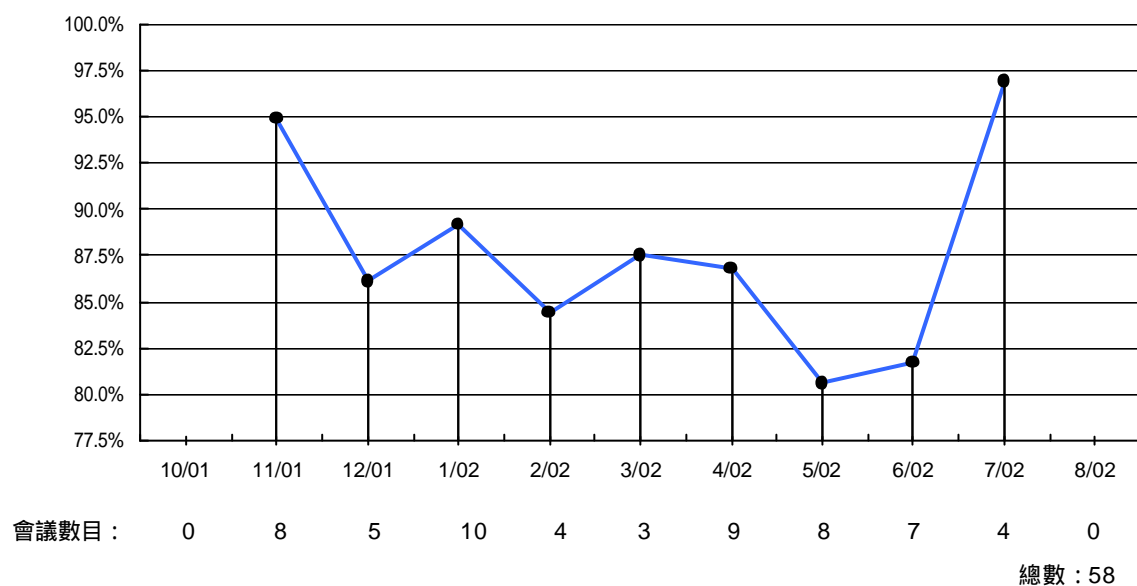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就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第 3/2000 號決議及《立法會議事規則》關於對政府工作的質詢制度的多個問題，進行討論。

除委員會就政府或議員提交的法案及為作出決議而編製的意見書外，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各常設委員會為討論備受社會關注、可立法或修例處理的事項而召開的會議，這些事項包括“網吧的規範”、“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及“噪音污染”。

議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 87.5%(表五)，這顯示他們對委員會工作的積極參與。在某些會議中，立法會主席及關注有關事項的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多次列席。

表五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最後，須特別指出，第二常設委員會成員訪問了勞工暨就業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海關。該次訪問海關新大樓，有助加深對其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及運作模式的認識。這個新成立的政府機構承接了前水警稽查局的權限。

四. 資源及設施

使立法會的設施切合特區立法機關權限的有效履行，是執行委員會在行政管理方面既定的整體政策之一。因此，立法會大樓進行了一些改善及修整工程，特別以加強大樓的運用及安全為目的。這些工程大多於休會期間進行，以免妨礙委員會及全體會議的運作。

經參考消防局檢驗立法會大樓後所作的技術報告，進行了一些修整工程，並購置了較佳的防火設備。消防人員更為立法會輔助部門全體人員講解防火工作及遇火警時應如何處理等問題。

人力資源的增值仍然是本會期的重要環節，立法會輔助部門眾多公務員參加了各項課程或技術培訓活動，其中參加“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的人數最多，達二十七人。

另一方面，與新加坡當局合作舉辦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繼續進行，輔助部門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便於本會期參加了此項培訓活動。

同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參加了多項專業培訓活動，其中包括：(一)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在澳舉辦的“第三屆知識產權法律研討會”、(二)The 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在新西蘭舉辦的“第十七屆 LAWASIA 大會”、以及(三)特區司法警察局在澳舉辦的“有組織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六十三人，與近兩年的人數比較並沒有很大改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為六十二人)。

在同一日期，相對於為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所預算的、連補充預算在內的 \$57 525 778.00 元的金額，預算執行率為 38.1%，相當於為數 \$21 925 499.30 元的已付開支。

本會期立法活動減少，是立法會運作總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但按政府制訂的“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計劃”，預計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三年首季，立法會審議討論及通過法案的立法活動將大幅增加。

五. 出版刊物

為推廣法律及讓市民認識立法機關的工作，立法會於本會期繼續出版了一輯以“單行刑事法律”為題的法律彙編。以前已出版的彙編有：“基本權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必備法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及“選舉法律”。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共分十冊，包括下列專題：

- 第一冊 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 第二冊 非法移民
- 第三冊 出版法
- 第四冊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
- 第五冊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第六冊 不法賭博
- 第七冊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 第八冊 有組織犯罪法

第九冊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第十冊 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

立法會希望透過這些刊物，讓澳門居民加深對法律的認識，從而落實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原則。

六. 對外關係

立法會對外關係方面的活動，大多由主席代表，在本會期間這些活動十分頻繁和多樣化。

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立法會期，立法會主席會見了多國駐港澳的領事人員，如葡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德國、及納米比亞的領事，和其他多國的外事人員。

立法會主席曾會見盧森堡大公國首相率領的一個代表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高層代表、和里斯本技術大學政治及社會科學院東方學會主席。

在對外關係方面，其中主要活動，包括立法會議員與歐盟駐港澳總領事團會晤。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接待了匈牙利外交部副國務秘書及其合作者、法國 Conseil Général des Hauts de Seire 代表團成員、法國參議院代表團、美國駐港副總領事、德國外交部政治事務官員及德國駐港副總領事。

在加強特區立法會與中央政府主權機關關係方面，立法會主席在本會期會見了國務院港澳辦代表、中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專員。執行委員會接待了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及駐澳部隊的代表。

另一方面，上海傑出婦女代表團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為加深對澳門特區政治現況的認識，以及促進華人社群的友好聯繫，先後參觀了立法會並拜訪主席。

立法會秉持對外關係開放的精神，與本地各階層包括青年社群接觸，社工局便曾組織委員會及小學生拜訪主席。

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立法會期，立法會的活動，一如既往，獲得傳媒廣泛報導，尤其是發佈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全體會議討論的消息。澳門居民得更了解特區立法機關政治活動的意義和重要性，傳媒起了很大的作用。

七. 接待公眾

為聽取市民意見，加強市民對本身公民權利的認知，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議員親自接待的個案達三十八宗，透過電話接觸的有三十六宗。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網頁，提供一系列有關該特區立法機關的地位、權限及職責的基本資料，並介紹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議員的資料、近期通過的法律以及立法會一些主要活動安排。市民可透過電郵提出詢問的服務已經啟用，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共收到二十七個問題，立法會已適時給予回覆。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二屆立法會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 LEGISLATURA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議員	Deputad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長	Secretário-Geral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	田愛珍	Raquel de Fátim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S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唐志堅	Tong Chi K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區宗傑	Au Chong Kit aliás Stanley Au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張偉基	Cheong Vai Kei
委員	Membro	-	方永強	Jorge Manuel Fão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秘書	Secretári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世元	Hoi Sai Iun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鄭康樂	João Bosco Cheang

表
第二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17/2001	《設立民政總署》	14/12/2001	51	17/12/2001
18/2001	《修改印花稅規章》	19/12/2001	52	26/12/2001
19/2001	《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9/12/2001	52	26/12/2001
1/2002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的刑事警察當局身份》	29/01/2002	5	04/02/2002
2/2002	《修改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之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	29/01/2002	6	11/02/2002
3/2002	《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	26/02/2002	9	04/03/2002
4/2002	《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	02/04/2002	15	15/04/2002
5/2002	《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	04/06/2002	24	17/06/2002
6/2002	《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	02/07/2002	27	08/07/2002
7/2002	《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	09/07/2002	29	22/07/2002
8/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30/07/2002	31	05/08/2002

表II

第二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 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5/2001	《二零零二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05/11/2001	46	12/11/2001
1/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零一年度管理帳目》	25/04/2002	17	29/04/2002
2/2002	《二零零二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25/04/2002	17	29/04/2002
3/2002	《關於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05/06/2002	23	10/06/2002

表
議員出席第二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會議的次數

議員	出席次數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28						
劉焯華	29						
歐安利	21			8			
高開賢	29			12		4 + 5 *	3 ** + 0
崔世昌	27	16				1 + 5 *	
關翠杏	30		22		3	7	3 + 1
許輝年	30			13	3		
賀定一	30	16			3	2 *	
戴明揚	27	15			3		
吳國昌	30		22		3	20	51 + 1
馮志強	27	20					
唐志堅	29	19				1	
周錦輝	26	17				12	
徐偉坤	27	20				10	1 + 0
陳澤武	29	17					
區錦新	30	20				20	70 + 1
梁慶庭	30		22			10	14 + 0
黃顯輝	29		21				
區宗傑	26		8			5	1 + 0
張偉基	26		19				
方永強	29		19			18	10 + 0
梁玉華	29		21			5	3 + 0
鄭志強	29			10		3 + 5 *	3 ** + 0
許世元	24			13		1 + 6 *	3 ** + 0
容永恩	30			13		9	12 + 0
張立群	21			6		1 *	
鄭康樂	29			12		1	
舉行會議的總數	30	20	22	13	3	---	---

註：* 聯名提出而由另一議員宣讀。

**書面質詢由兩名或以上的議員提出。